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職務而產生之空缺，而其任期將於下屆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名稱由「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為「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而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便本公司更改名稱之事宜得以生效及實行。」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整條將予以刪除，並由「1. 本公司之名稱為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代替；
 - (b)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對「本公司」之現有詮釋將全部刪除，並由「「本公司」意指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代替；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便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得以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張曉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使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04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的組成為四名執行董事（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及劉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椒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